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人社办函〔2024〕80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 
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  
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、计划单  
列市税务局：

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  
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  
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4〕35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降低  
企业用工成本，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兜  
住、兜准、兜牢民生底线，现就我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  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

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全区为统筹地区统一确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全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（含）至 23 个月时，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%；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（含）以上时，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%。全区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计算时间点为 2024 年底。现行费率是指 2018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。阶段性降费期间，全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降至 18（含）至 23 个月时，自次月起，费率可下调比例调整为 20%；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降至 18 个月以下的，自次月起，停止下调费率。

## **二、优化服务加大宣传，确保政策落实落细**

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要积极实行免申即享，持续加大政策宣传落实力度，采取短信推送、广播电视、报纸期刊、微博微信等渠道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确保政策落实落细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。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及时形成有关情况材料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，客观反映降费成效。

## **三、防范基金风险，确保待遇发放**

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密切关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及时分析基金变化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基金安全可持续。

各地要深刻认识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对于企业稳定

预期、提振信心的重要意义，扎实做好工伤保险降费工作。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报告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4年5月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)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。